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52101331 號

主旨：本院 115 年度儲備聘用、約用法官助理聯合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

一、 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 本院 115 年度儲備聘用、約用法官助理聯合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錄取儲備聘用法官助理 37 名，依成績排序如下：

1 洪○陽（編號 1011）　2 張○嘉（編號 1029）
3 蔡○蓁（編號 1082）　4 陳○伃（編號 1028）
5 張○慈（編號 1034）　6 邱○傑（編號 1087）
7 游○閎（編號 1080）　8 張○音（編號 1026）
9 羅黃○揚（編號 1009）　10 陳○橙（編號 1052）
11 鄭○傑（編號 1054）　12 黃○瑜（編號 1015）
13 施○竹（編號 1078）　14 陳○希（編號 1059）
15 李○萱（編號 1040）　16 劉○辰（編號 1022）
17 陳○宜（編號 1057）　18 吳○叡（編號 1043）
19 蔡○峰（編號 1066）　20 文○樺（編號 1030）
21 黃○強（編號 1072）　22 陳○亨（編號 1001）
23 簡○伃（編號 1017）　24 張○瑜（編號 1008）
25 何○嘉（編號 1032）　26 邱○恩（編號 1007）
27 王○鵬（編號 1079）　28 吳○愷（編號 1021）
29 陳○容（編號 1014）　30 郭○穎（編號 1051）
31 應○翰（編號 1038）　32 張○瑄（編號 1045）
33 馬○宇（編號 1019）　34 蔡○毅（編號 1090）
35 黃○庭（編號 1003）　36 邱○鉦（編號 1006）
37 陳○帆（編號 1013）

二、 錄取儲備約用法官助理 4 名，依成績排序如下：

1 陳○渝（編號 2001）　　2 吳○勻（編號 2005）

3 曾○翔（編號 2017）　　4 石○霖（編號 2019）

三、 本院將視法官助理職務實際出缺情形，依上開名次順序遞補；另為應各庭業務需求，亦得按民、刑事成績及專長經歷通知適任人員遞補，並衡量人力狀況指定報到日期；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；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 依規定法官助理係律師法第 28 條、第 44 條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：「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」之限制。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、退出律師公會，並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 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 轉 3040），另本院網路電話號碼為 070-1081-3540，爰接到該電話時，請安心接聽，以免漏接，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 何信慶